安财采管〔2022〕18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

**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 商环境，促进市级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内部权力规范 运行，严防政府采购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 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

强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市级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要按照“全面管控与 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严格问责 并行”的基本原则，贯彻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工作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完善规范措施和流程，形 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控

制制度，实现政府采购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 **主要任务**

(一)落实内控管理主体责任。市级各部门、各单位(简称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行为的主体，应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 原则，建立内部工作制度，依法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重点加强 对确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公开采购信息、 组织质疑答复、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按规定支付资金 等全过程内控管理，确保实现政府采购预算绩效和政策目标的落 实。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 调，切实履行对所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制定政府采购需求、选择采购方式、进口产品、信息公开、合同

履行等业务的管理和指导职责。

(二)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采购人要明确政府采购工作 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执行管理和对外沟通协 调，并至少设置2名政府采购专管员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日常工 作。归口管理部门应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

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明确与所属

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 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产及 具体业务部门之间的内部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

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过程、各环节。

(三)科学设置采购工作岗位。采购人要发挥内部机构之间， 相关业务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的工作机制。建立办理、 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分开设置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 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制定采购 需求、单一来源采购、签订合同、组织履约验收等工作均应安排 2名及以上人员共同办理，并明确其中主要负责人员。建立轮岗

交流制度，根据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

(四)健全完善内部决策机制。采购人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 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 在编制采购实施方案(包含核心采购需求设置、采购方式确定、 进口产品采购和供应商来源等内容)时，要建立集体决策制度。 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 或者公开征求意见，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人不得单独

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五)规范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及时间节点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确保政府 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具体包括：科学合理编制采购预算，

实施采购需求管理和采购意向公开、确定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

采购计划备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编制采购文件、组建评审委 员会、组织开评标、确定采购结果、回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 理、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公告和备案、

组织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等。

(六)规范编制采购预算和备案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当严格 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以及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 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编实编准，采购人应根 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七)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应当依据《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开展采购需求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 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 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采购需求应当 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 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

算)确定。

(八)依法依规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人要建立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选择机制，明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标准和决策流程，确保依 法、自主、择优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明晰政府采购代理委托事项

权责，依法确定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期限和代理费用等事项，

做到权责清晰。

(九)提高采购文件编制水平。采购人要建立健全采购文件 编审机制。自行编制采购文件的，要严格执行复核机制；委托采 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要在采购文件发出前对采购文件进 行书面确认，确保采购文件全面反映采购需求、符合采购项目预 算和政府采购政策等要求，做到评审标准合法合规、明确量化。 在编制采购文件时须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草案)内容， 包括合同标的、数量、价款、质量，履约时间和地点，履约验收 标准和程序，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资金支付要与验收 结果挂钩),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政府采购合同 及融资政策告知，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的责任、争议解决方法

等事项。

(十)加强采购重点环节管控。建立委派监督人员和委托采 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机制，对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现场评审等进行 监督，确保实现有效的监督和规范组建评审小组。建立采购结果 内部确认制度，确保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 商，并及时反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供 应商询问、质疑处理答复机制和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机制，明

确专人牵头负责，依法保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一)严格管控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要建立针对不同类 型政府采购合同的内部审核制度，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严格按照采

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事项依法签

订采购合同。建立合同公告及备案机制，明确办结时限和涉密事 项的保密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按要求及时完成公告及备案 工作。建立合同履行过程沟通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合同执行 推进工作，确保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采购人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须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融资 意向，配合有融资意向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与相关金融机构做 好合同融资的签订工作。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 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文本与中标(成交)供应 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切实通过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节约供 应商交易成本。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 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采购

合同，不得延期公示或不公示。

(十二)强化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 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需求和 采购合同约定，应针对货物、服务、工程等不同类型项目特点， 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 确认，确保项目整体质量。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支持 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 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

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邀请参加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

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的，采购人应将其出具的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 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 金的，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履约验收结束之日

起15天内退还。

(十三)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完成 情况，压缩履约验收时限，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不 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 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采购人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

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十四)推进采购信息全面公开。采购人应建立健全覆盖政 府采购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内容和 时限要求，全面公开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 采购合同以及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切实履行政府采购 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 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过程公开透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

透明度。

(十五)规范管理采购档案。建立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档案资料归档、收集、保管、借阅、销毁等内容，确保政府

采购项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并妥善保存。

**三、** **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



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抓紧梳理和评 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中存在的风险，建立健全政府采 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各流 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切实发挥内设监督机构的监 督作用，推动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二)市级各预算单位要确保建立完备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各部门、各单位的非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参照本通知制定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各县(市、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可以参照

本通知规定执行。

2022年8月25日

安康市财政局

安 康 市 财 政 局 办 公 室 2 0 2 2 年 8 月 2 5 日 印 发